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增加名额）、上海市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调整补额）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学〔2020〕14号）等文件规定，现组织开展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增加名额）、上海市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调整补额）评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条件要求、评审标准

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和《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预通知》要求执行。

二、工作流程及报送要求

（一）预审阶段（10月31日至11月12日）

1. 学院审核（10月31日—11月6日）

（1）各二级学院完成申请（学生提交申请表至二级学院，样表见附件1）、推荐、评选工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11月6日16:00前将推荐学生汇总表（见附件2，加盖学院公章）和学生的成绩单、获奖复印件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一份提交至学生处。

（2）11月6日16:00前，各二级学院完成推荐学生信息系统导入（操作说明详见附件3），并将推荐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2. 学校审核（11月8日前）

学校完成获奖学生名单的系统审核，并提交校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议。

3. 上海学生事务中心预审（11月8日—12日）

上海学生事务中心预审三奖申请审批表草表，并反馈修改意见。

（二）终审阶段（11月12日—18日）

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示无异议（不少于5个工作日），提交正式材料至上海学生事务中心。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名额分配

根据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下拨我校新增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和教务系统2023-2024学年各二级学院在校生人数比例分配名额。按照上级单位要求，国家奖学金本专科不能混用，本次下拨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新增名额仅面向本科生。名额分配具体如下：

序号	学院	国家奖学金新增名额
1	会计学院	5
2	金融学院	4
3	工商管理学院	2
4	国际经贸学院	2
5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
6	统计与数学学院	2
7	信息管理学院	2
8	外国语学院	1
9	保险学院	1
10	法学院	1
11	金融科技学院	1
12	序伦书院	1
总人数		24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评奖工作时间紧迫、任务重，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与规范程序开展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各二级学院负责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辅导员务必认真审核学生申报材料，把

好首关，避免材料反复修改，影响整体工作进度。

2.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共 48 名（含原计划 24 名和本次新增名额 24 名）、上海市奖学金 47 名、国家励志奖学金 482 人。

3. 若本批次国家奖学金推选人员来自 2023-2024 学年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应同步开展 2023-2024 学年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人员等额增补工作，将调整增补人员填入附件 2。

联系人：学生处资助中心 张老师/戴老师/缪老师

联系电话：33935419 邮箱：student218@163.com

地址：上川路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218 室

附件：

1. 2023 - 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3-2024 学年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仅用于学院初评）

2. 三奖汇总名单（新增/补位）

3. 上海学生事务中心资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操作手册

学生处

2024 年 10 月 31 日